附件1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县级应急响应流程图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

责任报告单位报送事件信息

县指挥部办公室分析研判事件，

启动应急响应

三级响应

采取响应措施

二级响应

一级响应

指挥协调

应急处置

符合应急响应

结束条件

结束响应

后期处置

上报县指挥部

启动应急响应

|  |
| --- |
| 综合组 |
| 防控救治组 |
| 交通场站组 |
| 市场监管组 |
| 医疗物资保障组 |
| 生活物资保障组 |
| 宣传组 |
| 社会治安组 |

附件2

夏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组成及职责

| 指挥机构组成 | | 主 要 职 责 |
| --- | --- | --- |
| **指**  **挥**  **长** | 县政府  分管卫生健康和体育  工作的副县长 | **县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省委、市委、县委、县政府关于公共卫生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县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急性中毒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防范控制工作，制定公共卫生安全总体规划、重要措施，组织指挥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决定县级层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响应级别并组织落实响应措施，颁布临时规定，依法实施管理、限制等措施，指导协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落实县委、县政府和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的其他事项。  **县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县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专项应急预案，组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和防范治理工作，开展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协调组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指导乡（镇）等基层单位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等工作。 |
| **副**  **指**  **挥**  **长** | 县政府办协管副主任 |
| 县人武部部长 |
| 县卫体局局长 |
|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
| 武警夏县中队队长 |

| 指挥机构组成 | | 主 要 职 责 |
| --- | --- | --- |
| **成员单位** | 县委宣传部 | 根据县指挥部的统一部署，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应急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负责指导各有关部门主动开展自身工作领域的舆情监测工作，指导涉事地方部门及时正面发声、回应网民关切、引导网上舆论。组织各新闻网站推送县指挥部及有关部门授权发布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应急处置宣传报道和防病知识。 |
| 县委统战部 | 负责组织协调参加进出境活动的相关人士的健康监测及管理，配合开展相关病例、疑似病例和密切接触者的联络、追踪、管理，互通和会商研判相关信息。 |
| 县发改局 | 执行县指挥部下达的动用重要物资和应急储备物资命令。 |
| 县财政局 | 负责安排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所需经费，加强对经费的监督管理。 |
| 县教育局 | 负责督促学校落实防控工作主体责任，强化宣传教育；在传染病疫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时，督促学校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做好紧急应对及处置工作，互通和会商研判相关信息。 |
| 县工信科局 | 负责县级医药物资和生活物资储备应急调拨,组织协调电信运营企业做好应急通讯保障工作,负责商场、超市、餐饮行业的监管。 |
| 县公安局 | 负责密切关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有关社会动态，依法、及时、妥善处置各类相关治安事件，严厉打击相关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与卫健部门共同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协助卫健部门依法实施强制隔离措施，必要时协助进行密切接触者追踪。 |
| 县民政局 | 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死亡人员遗体火化工作；负责督促养老院、福利机构落实防控工作主体责任。 |
| 县司法局 | 负责组织协调监狱、戒毒场所和所属场所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和处置。 |

| 指挥机构组成 | | 主 要 职 责 |
| --- | --- | --- |
| **成员单位** | 县人社局 | 指导相关单位按照《工伤保险条例》及《山西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规定，落实因参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受到伤害，被认定为工伤（或视同工伤）人员的工伤保险待遇。指导有关单位按照人社部、财政部规定，对直接参与传染病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一线工作人员计发传染病疫情防治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 |
| 生态环境夏县分局 | 负责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引发次生环境污染进行监测及应急处置。 |
| 县交通局 | 负责协助开展乘坐交通工具人员的交通检疫、查验工作，防止传染病通过交通工具传播；组织协调疫区公路运输运力保障工作，确保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人员、药品、器械、物资及有关标本的运送。 |
| 县农业农村局 | 负责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的家畜家禽人畜共患传染病的预防、控制、扑灭工作。开展与人密切接触的家畜家禽感染人畜共患传染病的监测和管理工作；协助开展初级农产品（种植业产品和畜禽产品）生产环节质量安全引发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互通和会商研判相关信息。 |
| 县林业局 | 负责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的监测和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落实陆生野生动物疫情防控措施。 |
| 县文旅局 | 负责督促指导旅行社、景区等单位做好团队游客的健康宣传和安全管理等工作，防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在旅游团队中发生和跨地区传播扩散。互通和会商研判相关信息。 |
| 县应急管理局 | 负责组织协调全县应急救援自然灾害、安全生产类应急救援力量，配合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
| 县卫体局 | 承担县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职责，牵头联络县联防联控工作机制。负责组织建设和日常管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专家组、卫生应急队伍。督导实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相关信息的监测、评估、报告。组织认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级别，提出应急响应建议。报送和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处置信息和健康宣教信息。互通和会商研判相关信息。组织制定、督导执行诊疗和防控方案。协调医疗救治和疾病防控专家、卫生应急队伍等力量，参与应急处置。组织实施相关病例采样检测、会诊排查、转运救治及相关人员医学观察。提报医药和物资应急储备需求及调拨计划、应急处置经费预算。 |

| 指挥机构组成 | | 主 要 职 责 |
| --- | --- | --- |
| 成员单位 | 县市场监管局 | 负责食物中毒事件的综合协调处置；做好生产加工、流通、消费环节食物中毒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互通和会商研判相关信息。负责对药品、疫苗等相关领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根据县指挥部指令，重点落实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所需应急物资的物价稳定，负责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产品的市场监管工作，严厉打击哄抬物价的行为，维护市场秩序，加强质量监控；承担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宜。根据需要对导致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的经营行为采取临时管理措施； |
| 县医保局 | 负责指导实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病例救治费用的医疗保障工作；将患者救治所需的医保目录外费用，临时纳入医保支付范围；对患者救治必需的药品和医用耗材开辟绿色（备案采购）通道，确保临床使用需求。 |
| 县交警队 | 做好交通疏导，保障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相关车辆的通行。 |
| 县红十字会 | 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具体情况，向社会发出紧急救助呼吁，依法接受国内外组织和个人的捐赠，并依据有关规定分配募捐款物；组织公众和志愿者服务团队开展初级卫生救护和急需的人道主义援助。 |
| 县融媒体中心 | 在县委宣传部的领导下，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新闻报道工作，防病知识、个人防护知识和相关政策、应急措施等内容的宣传报道工作等。 |
| 人武部 | 负责军队系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协调当地驻军、民兵、预备役部队参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
| 武警夏县中队 | 负责本中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织指挥所属部队参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配合公安机关做好事件现场的控制工作。 |

附件3

夏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专项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 工作组 | 工作组设置 | | 主要职责 |
| --- | --- | --- | --- |
| 综合组 | 牵头部门 | 县卫体局 | 强化有关领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监测；开展信息互通、技术互援，会商共识，协同施策，防范化解公共卫生风险；组织实施部门间综合研判，向县指挥部及办公室提出预警、响应的相关意见、建议和策略、措施；承担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宜。 |
| 成员单位 | 县委宣传部、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县文旅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管局 |
| 防控救治组 | 牵头部门 | 县卫体局 | 负责组织制定和修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诊疗和防控技术方案；组织落实各项医疗救治和疾病防控措施，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组织开展溯源和病原（媒介）调查排查，实施防治效果动态评价，并向县指挥部提出强化或调整有关措施的意见、建议；组织和指导参与处置人员实施个人防护；组织实施医疗救治和疾病防控应急培训；协调、解决医疗救治和疾病防控工作的困难、问题。承担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宜。 |
| 成员单位 | 县教育局、县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局夏县分局、县红十字会、县医保局**、**县公安局**、**县人武部、武警夏县中队 |
| 交通场站组 | 牵头部门 | 县交通局 | 负责督促指导交通运输企业落实重点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的通风、消毒、测温等必要措施；妥善实施场站发现有相关病例、疑似病例及密切接触者的临时隔离、留验并移交转运；协助开展密切接触者追踪；承担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宜。 |
| 成员单位 | 县公安局、县文旅局、县卫体局 |
| 市场监管组 | 牵头部门 | 县市场监管局 | 按照“早部署、早动员、早落实、早见效”的原则，负责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产品的市场监管工作，维护市场秩序，加强质量监控，强化环境卫生清洁整治；承担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宜。 |
| 成员单位 | 县公安局、县文旅局、县卫体局 |

| 工作组 | 工作组设置 | | 主要职责 |
| --- | --- | --- | --- |
| 医疗物资保障组 | 牵头部门 | 县工信科局 | 负责统筹和协调医疗应急物资的供需、生产、储备、调拨、运输等事宜；提出必需医药物资的应急储备和采购计划；协调安排相关资金及预算；督促和检查各项保障措施落实情况；负责保障工作信息的管理；承担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宜。 |
| 成员单位 | 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医保局、县交通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体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管局 |
| 生活物资保障组 | 牵头部门 | 县工信科局 | 负责统筹和协调疫情防控期间必需生活物资的供需、生产、储备、调拨、运输等事宜；监测和保障生活必需品等市场动态及供给，维护市场秩序；督促和检查各项保障措施落实情况；承担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宜。 |
| 成员单位 | 县交通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发改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应急管理局 |
| 宣传组 | 牵头部门 | 县委宣传部 | 根据县指挥部发布的权威信息，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的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承担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宜。 |
| 成员单位 | 县融媒体中心、县公安局、县卫体局、县应急管理局 |
| 社会治安组 | 牵头部门 | 县公安局 | 负责密切关注和及时依法处置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的社会治安事件，严厉打击相关违法犯罪行为；会同卫健部门对相关病例、疑似病例及密切接触者等进行追踪；做好交通疏导，保障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相关车辆优先、快速通行；承担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宜。 |
| 成员单位 | 县宣传部、县教育局、县交警队、县文旅局、县应急管理局、县人武部、武警夏县支队 |

附件4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分级

|  |  |  |  |  |
| --- | --- | --- | --- | --- |
|  | 特别重大 | 重大 | 较大 | 一般 |
| **事**  **件**  **分**  **级指标**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1）肺鼠疫、肺炭疽在大、中城市发生并有扩散趋势，或肺鼠疫、肺炭疽疫情波及2个以上省份，并有进一步扩散趋势。  （2）发生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病例，并有扩散趋势。  （3）涉及多个省份的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并有扩散趋势。  （4）发生新传染病或我国尚未发现的传染病发生或传入，并有扩散趋势，或发现我国已消灭的传染病重新流行。  （5）发生烈性病菌株、毒株、致病因子等丢失事件。  （6）周边以及与我国通航的国家和地区发生特大传染病疫情，并出现输入性病例，严重危及我国公共卫生安全的事件。  （7）国务院卫健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1）在一个县（区、市）行政区域内，一个平均潜伏期内（6天）发生5例以上肺鼠疫、肺炭疽病例，或者相关联的疫情波及2个以上的县（区、市）。  （2）发生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疑似病例。  （3）腺鼠疫发生流行，在一个市行政区域内，一个平均潜伏期内多点连续发病20例以上，或流行范围波及2个以上市。  （4）霍乱在一个市行政区域内流行，1周内发病30例以上，或波及2个以上市，有扩散趋势。  （5）乙类、丙类传染病波及2个以上县（区、市），1周内发病水平超过前5年同期平均发病水平2倍以上。  （6）我国尚未发现的传染病发生或传入，尚未造成扩散。  （7）发生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扩散到县（区、市）以外的地区。  （8）发生重大医源性感染事件。  （9）预防接种或群体性预防性服药出现人员死亡。  （10）一次食物中毒人数超过100人并出现死亡病例，或出现10例以上死亡病例。  （11）一次发生急性职业中毒50人以上，或死亡5人以上。  （12）境内外隐匿运输、邮寄烈性生物病原体、生物毒素，造成辖区内人员感染或死亡的。  （13）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健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1）发生肺鼠疫、肺炭疽病例，一个平均潜伏期内病例数未超过5例，流行范围在一个县（区、市）行政区域以内。  （2）腺鼠疫发生流行，在一个县（区、市）行政区域内，一个平均潜伏期内连续发病10例以上，或波及2个以上县（区、市）。  （3）霍乱在一个县（区、市）行政区域内发生，1周内发病10～29例或波及2个以上县（区、市），或市级以上城市的市区首次发生。  （4）一周内在一个县（区、市）行政区域内，乙、丙类传染病发病水平超过前5年同期平均发病水平1倍以上。  （5）在一个县（区、市）行政区域内发现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  （6）一次食物中毒人数超过100人，或出现死亡病例。  （7）预防接种或群体性预防性服药出现群体心因性反应或不良反应。  （8）一次发生急性职业中毒10～49人，或死亡4人以下。  （9）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卫健部门认定的其他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1）腺鼠疫在一个县（区、市）行政区域内发生，一个平均潜伏期内病例数未超过10例。  （2）霍乱在一个县（区、市）行政区域内发生，1周内发病9例以下。  （3）一次食物中毒人数30～99人，未出现死亡病例。  （4）一次发生急性职业中毒9人以下，未出现死亡病例。  （5）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健部门认定的其他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
| **说明**：“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 | | | |

附件5

县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分级响应指标

|  |  |  |  |
| --- | --- | --- | --- |
| 响应级别 |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 分级响应指标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启动一级响应：  （1）发生肺鼠疫、肺炭疽病例，一个平均潜伏期（6天）内病例，流行范围在本县行政区域或可能外溢。  （2）腺鼠疫发生流行，在本县行政区域内或可能外溢，一个平均潜伏期内连续发病10例以上。  （3）霍乱在本县行政区域内发生，1周内发病10例以上或波及外县。  （4）一周内在本县行政区域内，乙、丙类传染病发病水平超过前5年同期平均发病水平1倍以上。  （5）本县行政区域内发现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  （6）一次食物中毒人数超过100人及以上，或出现死亡病例。  （7）预防接种或群体性预防性服药出现群体心因性反应或不良反应。  （8）一次发生急性职业中毒10～49人，或有死亡后果的。  （9）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卫健部门认定的其他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启动二级响应：  （1）腺鼠疫在本县行政区域内发生，一个平均潜伏期内病例数未超过10例。  （2）霍乱在本县行政区域内发生，1周内发病9例以下。  （3）一次食物中毒人数30～99人，未出现死亡病例。  （4）一次发生急性职业中毒9人以下，未出现死亡病例。  （5）县卫体局认定的其他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启动二级响应：  （1）一次食物中毒人数30人以下，未出现死亡病例。  （2）发生疑似急性职业中毒事件。  （3）县卫体局认为应当启动三级响应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

**说明**：“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附件6

名 词 解 释

（1）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2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社会公众健康严重损害的重大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重大食物和职业中毒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的事件。

（2）传染病分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传染病分为甲类、乙类和丙类。

甲类传染病是指：鼠疫、霍乱。

乙类传染病是指：传染性非典型肺炎、艾滋病、病毒性肝炎、脊髓灰质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麻疹、流行性出血热、狂犬病、流行性乙型脑炎、登革热、炭疽、细菌性和阿米巴性痢疾、肺结核、伤寒和副伤寒、流行性脑脊髓膜炎、百日咳、白喉、新生儿破伤风、猩红热、布鲁氏菌病、淋病、梅毒、钩端螺旋体病、血吸虫病、疟疾。

丙类传染病是指：流行性感冒、流行性腮腺炎、风疹、急性出血性结膜炎、麻风病、流行性和地方性斑疹伤寒、黑热病、包虫病、丝虫病，除霍乱、细菌性和阿米巴性痢疾、伤寒和副伤寒以外的感染性腹泻病。

上述规定以外的其他传染病，根据其暴发、流行情况和危害程度，需要列入乙类、丙类传染病的，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决定并予以公布。